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75-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75-3 号

致：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



GRANDWAY

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回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庞国强回避表决。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许可、庞国强回避表决。

3.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庞国强回避表决。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向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



以及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合计为 144.1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 个人原因离职触发回购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陶罗、董波、李红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陶罗、董波、李红星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 万股。

2. 业绩考核未达标触发回购注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656 号”《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488,774,206.55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3,255,391.08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13.19%。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为“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因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6.60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10 万股，具体包括：

1. 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应当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7.50 万股；
2.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应当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36.60 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第十四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具体如下：

1. 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应当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20 元/股；
2.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应当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20 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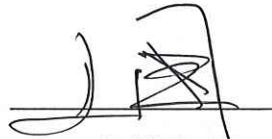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孙继乾

2020年4月16日